

赫尔辛基 –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会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08:15 - 09:15（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ICANN56 | 芬兰，赫尔辛基

爱丽丝·穆尼瓦 (ALICE MUNYUA): 上午好：各位上午好。非常感谢大家一大早来参加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的这次公共安全工作组会议。

我们已经拟定了一个议程，将简单介绍一下公共安全工作组正在开展的一些活动的进展。我们将用一点时间来讨论一下代理/隐私服务认证问题，为 GAC 会议以及与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和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的联合会议做准备。

我先简单介绍一下公共安全工作组的成员，他们实际是主题问题专家，然后从联合主席瓦纳维特 (Wanawit) 开始。首先，请大家自我介绍一下。

瓦纳维特·阿库普特拉 (WANAWIT AHKUPUTRA): 大家上午好。

CATHERIN BAUER-BULST: 大家上午好，我是欧盟委员会代表 Cathrin Bauer-Bulst。

GREGORY MOUNIER: 大家上午好。我是欧洲刑警组织下属的欧洲网络犯罪中心代表 Gregory Mounier。

劳琳·卡普兰 (LAUREEN KAPIN): 我是劳琳·卡普兰，来自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

BOBBY FLAIM: 我是 Bobby Flaim，来自美国联邦调查局 (FBI)。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我是爱丽丝·穆尼瓦，是公共安全工作组的主席，来自非洲联盟委员会。

我们将简单明了地介绍一下，下一代通用顶级域 (gTLD) 注册目录服务的初步进展。

GAC 联络员一直是欧洲刑警组织的 Gregory Mounier，我将把麦克风交给 Gregory。

GREGORY MOUNIER: 谢谢，爱丽丝。有些人昨天可能没有参加政策制定流程 (PDP) 注册目录服务 (RDS) 跨社群会议，我将简单介绍一下该次会议的情况。

WHOIS 和 PDP 都经历了漫长的改革。ICANN 和各个工作组在这项改革中投入了大量的时间，而且取得了大量的成果。

工作组最近用了三个月时间罗列出了此议题的所有重要意见，现在我们处于第二个阶段，就是要从这些重要意见中确定出下一代 RDS 需要达到的要求。

对于这些要求，我们还没有进行过任何审议。昨天，我们召开了一次公共会议，让所有与会者初步了解了这些新要求，从而让大家有个大体认识。现在，我们提供了一份约 110 页的文件，其中包含下一代 RDS 需要达到的 750 项要求。在这次 ICANN 会议结束后，我们会开始将这些要求分组，然后让下一代 RDS 的 PDP 领导层找出一种折衷方法来就这些要求达成共识。他们将制定出一种工作方向，规定应如何讨论这些要求以及如何决定各项要求是否相关。我们将在 2016 年年底完成这项工作，届时会提交第一份报告，这也是提供给社群的初步报告。好了，这就是目前的情况。这项工作任重而道远，但是对于公共安全工作组而言，重要的是确保在此 PDP 中采纳了 GAC 和公共安全工作组的意见。

我将定期通知大家。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Gregory。还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吗？

有请瑞士代表发言。

瑞士代表：

大家上午好，非常感谢你的介绍。

我想提出一个小问题。GAC 需要在此时发表意见吗？

谢谢。

GREGORY MOUNIER:

是的，当然。这很重要。工作组已发出了第二份非正式请求，让大家提出列表中未包含的要求。我们现在正在开展这项工作，委员会、公共安全工作组和我本人正在准备提交可能适合 GAC 的新要求。计划在 7 月份向大家发送一份草案，其中包含初始列表中未包含的要求，来征求大家的意见，然后在 7 月底，我们将向整个工作组提交这份草案。

但是，工作组的工作方式是，他们将发出一系列外展请求，有时是正式请求，有时是非正式请求。大家不一定要给出回应。有时候，截止日期相当短，比如说，在 6 月中旬发出了一个请求，但我们可以采取非正式方式在今天之前作出回应。时间非常紧迫。从 GAC 组成来看，首先要通知他们，然后与公共安全工作组中合作的领导团队进行讨论。我们想要提出意见，但希望回应时间更灵活多变一些。我想这应该没有问题。

爱丽丝·穆尼瓦:

我想说明一点，在来赫尔辛基之前，我发送了一封电子邮件，也就是在上周，目的是为了提醒 GAC 同事留意第二份非正式外展请求。我们已通知该工作组，基本上不可能按时提交 GAC

意见，他们表示可以接受这一点，并期望在 7 月底之前收到 GAC 回复。

这是一份非正式请求。大多数文件都是现成的，我们要做的基本上就是提供 GAC 现有文件的列表。但是，关于审批流程和其他意见，我们需要照常回复 GAC。

还有其他意见吗？

好的。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将把麦克风交给 Bobby Flaim，由他介绍 GAC 先前对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给出的建议。有请 Bobby。

BOBBY FLAIM:

好的。谢谢，爱丽丝。

我们的目标之一就是，负责跟进有待实施的 GAC 建议。这包括三个方面。第一个方面涉及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的 WHOIS 规范。更具体来说，WHOIS 规范要求交叉验证地址。应该在 2014 年 1 月签署 RAA 后 6 个月内实施了此规范。

我们在近几年内一直在关注这个规范，但应该让 GAC 正式加以关注，并提交实施请求。

我认为，我们应该在此讨论这个问题，至少要提出这个问题，然后在实际起草的文件中涉及一些更具体的问题。

尤其是，昨天的会议讨论过 GAC 建议，我相信玛娜尔 (Manal) 撰写的内容会涉及到昨天讨论的内容，包括实施、愿景、理由等方面。

关于交叉验证，我们会提出一些问题，涉及 ICANN 到目前为止在落实这条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是否有一个记录特定重大事件等内容的时间表？

我们希望 GAC 更多地关注这个方面。

我们的另一项工作就是，遵从北京的 GAC 代表对新 gTLD 的建议，特别是 6 项常规保障措施，其中一项就是提供关于滥用（例如，网络钓鱼和恶意软件）的统计数据。我们将了解一下所取得的进展，然后由 ICANN 提出请求，就如同提供了统计数据一样。

我们昨天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召开了一次会议，董事会代表布鲁斯·托金 (Bruce Tonkin) 昨天通过电话参加了这次会议，ICANN 安全部门表示，他们将在几天内开始发布一些统计数据。这些都是我们要关注和跟进的事情；重申一遍，这也与北京的 GAC 代表对新 gTLD 的建议相符。

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方面。虽然还需要关注其他方面，但根据 GAC 之前对进展情况的建议，这些是其中的两个主要方面；如果还没有实施，我们想要知道何时有望实施，以及将采用哪种实施方式等等。

正如我一开始所说，作为公共安全工作组 (PSWG)，我们的工作计划是编写一份文件并交给 GAC 进行审批，然后提交给 ICANN。

以上就是我要讲的全部内容。

有请梅森·科尔 (Mason Cole) 发言。我想让梅森·科尔为我们介绍一下健康域名倡议。

梅森是 GAC 的 GNSO 代表，也是健康域名倡议的主席。所以，我邀请他来介绍一下该倡议的进展情况。PSWG 旁听了该倡议，并且期待成为其合作伙伴。我们一直寻求通过各种方式来培养良好行为，制定最佳实践，并提高安全性和稳定性。

梅森通过健康域名倡议做到了这一点。在上次的马拉喀什大会期间，他们召开了一个会议。这实际上也不是一次会议，只是进一步推进了该倡议。

爱丽丝，如果你有任何问题，可以让我转达给梅森，或者你有什么更好的方法吗？

爱丽丝·穆尼瓦：

关于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及后续行动，我们可能会提出一些问题。

还有任何问题吗？

有请伊朗代表。谢谢。

伊朗代表： 谢谢。大家上午好。在确定并提供有关安全滥用的统计数据后，需要采取怎样的后续行动？这对建议本身有任何影响吗？要采取哪些行动？唯一要做的就是提供统计数据。要采取哪些后续行动？

谢谢。

BOBBY FLAIM： 我认为，首先是要实现透明化，了解实际进展情况。然后，据此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是否有任何合同义务以及是否有相应的执行机制。

但是，我认为我们此时要做的是去关注问题，了解哪些方面有所好转，哪些方面有所恶化，作为一个社群如何解决某些问题。

爱丽丝·穆尼瓦： 好的。没有其他问题了，下面有请梅森。

梅森·科尔： 谢谢，爱丽丝。各位上午好。Bobby 之前介绍过，我是梅森·科尔。有些人知道我是 GAC 的 GNSO 联络员，我很荣幸继续担任这个角色。我还是健康域名倡议委员会的主席，这是域

名协会的下属机构。域名协会是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贸易组织，代表着这些机构的利益。

Bobby 让我来简单介绍一下健康域名倡议的进展情况，我感到非常荣幸。我先简单介绍一下，如果大家有任何疑问，我很乐意在现在或今天任何方便的时候回答你们的问题。

好了，我只是简单介绍一下健康域名倡议的宗旨。它有三个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建立行业合作伙伴网络，让合作伙伴相互交流与协作，营造一个健康的、可持续发展的域名空间。

第二个目标是，确定或制定行业公认的最佳实践，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可使用这些最佳实践来推进健康域名标准。

第三个目标是，按照社群签约方的期望来实施这些最佳实践，履行对域名空间的管理权义务。

健康域名倡议大约开始于 1 年前，在制定该倡议的过程中，我们从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以及域名空间其他利益相关方处收集了大量的反馈。

今年 2 月份，我们在西雅图召开了一次峰会，总共有 77 名与会者，我们收集了关于促进健康域名空间的大量想法，包括运营方面以及其他关于健康域名空间外观的方面。

如 **Bobby** 所提到的，我们在马拉喀什再次会面，通过一种高效的方式，合理地将这些想法归纳合并成几个主要观点，进而

演化为一份最佳实践文件，我们目前在进一步完善这份文件，它最终会成为健康域名倡议的第一个成果。

我来这里是为了简要介绍一下最佳实践文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后续行动的预期成果。

很抱歉，还有一点需要说明一下。我们在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中进行了一项调查，了解他们在促进健康域名空间的最佳运营实践方面采取了哪些行动。诸如此类的问题。我们还想了解签约方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发现，一些工作都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比如，监视网络钓鱼和恶意软件、对某些高安全性 TLD 进行预注册验证、公布一些简单方式来报告滥用投诉、开发一些自动处理滥用投诉的工具，等等。

以此为基准，弄清楚我们的工作方向。我们将最佳实践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立即建议采取的最佳运营实践。这一类可能包括十几项最佳实践，例如，确保最先考虑的是主动识别滥用行为并采取相应措施，在所有相关方之间维护一个环境，方便他们快速采取最佳实践和原则。向最终用户和签约方明确提出了报告滥用情况的要求。虽然我很愿意与大家分享其他一些想法，但我知道时间紧迫。

第二类是启发式最佳实践。启发式最佳实践是指当前不存在但随时间推移会逐步形成的最佳实践。部分启发式最佳实践在运营上有一定的复杂度，而且需要长期逐步实施，例如，确保及时响应各个权威机构或执法机构关于拆除域名的请求。据我所

知，签约方因为各种原因而想要加强与执法机构的关系，但这只是其中的一种最佳实践，并且可高效投入使用。

另一种最佳实践是在签约方之间共享信息，关于欺诈性域名注册，我们可以从法律角度采取这种最佳实践。这些信息包括信用卡信息、公司名称以及其他此类数据。我们正在考虑与反虐待儿童的机构合作，打击网上虐儿行为，并针对那些无视用户使用计算机的意愿的恶意软件，建立一种报告系统。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将会采用这些启发式实践。

第三类是适合未来考虑的其他实践。比如第三方验证机构，这类机构拥有评估投诉的专业技能和公信力，在相关方与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建立一种信任关系，从而加速处理滥用情况。

另一个例子是可信通知程序。大家可能都知道，业内有些注册管理机构最近与内容专家建立了合作关系，制定了多种方式，让可信通知程序向注册管理机构或注册服务机构通知公然的版权侵权行为，并提供一种拆除这些域名或减少滥用的流程。

为了讨论后续行动，我们来到了赫尔辛基。明天，签约方将召开一次碰头会来讨论健康域名倡议的事宜。我们将审查这些想法，进一步加以优化，下一步是安排工作小组来制定方案，找出一种方法将这些方案转化为可供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采用的运营实践。我们可能计划在 2017 年的某个时间召开另一次峰会，将所有利益相关方召集在一起，不仅包括注册管

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还包括与健康域名环境有关的任何机构，一起探讨如何进一步实施这些实践。

这里只是简单地介绍了一下。还有非常多的内容没有介绍。欢迎大家踊跃提问，我很乐意回答。

梅森·科尔： 谢谢，Bobby。有请爱丽丝。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梅森。还有问题和意见吗？好的，有请欧洲委员会代表。

欧洲委员会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我想发表一点意见。我是欧洲委员会代表 Gianluca Esposito。非常感谢这次演讲的发言者，我特别留意到一点，那就是在介绍启发式实践时，他提到了反虐待儿童的启发式实践。最近，我们的成员实际已经在关注这个问题，不仅会拆除这类域名，还会处理那些公然宣扬儿童虐待和儿童色情材料的域名。我十分期待他们在这方面取得进展。这实际上是一个很受欢迎的措施。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好的，有请泰国代表。

实践？这个问题将纳入本次研究中还是可能纳入未来的其他研究中？

梅森·科尔：

感谢尼克提出这个问题。我们已在关注 DNSSEC 和其他安全问题。众所周知，其中有些问题已并入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服务机构的运营中，因此这不会成为 HDI 的运营焦点。但是，我们会咨询安全机构，确保按照最佳实践理念来表达与安全相关的一切内容。我也很乐意帮助推进这一方案。非常感谢你提出的意见。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如果大家没有其他问题，接下来的半个小时将用来讨论对于 GAC 相当重要的一个问题，那就是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对于 GAC 和公共服务工作组而言，这是一个敏感话题，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其最终报告将提交给董事会。提交给董事会的最终报告在定稿之前，GAC 向工作组提出了一些疑问。我想借此机会讨论一下某些 GAC 成员就一些问题提出的疑问。我们准备了两场会议，一场是仅限 GAC 的会议，时间为 11:00 - 11:30，该会议的目标是再次与 GAC 成员讨论一下这些问题，讨论 PSWG 提出的各种方法并确定其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准备在接下来的联合会议中尝试提出一些新方法。但在现在，我想让劳琳·卡普兰和欧盟委员会代表 Cathrin 介绍这些问题。我们可以展开一些讨论，为下一次会议做准备。有请劳琳。

劳琳·卡普兰：

大家上午好。我是联邦贸易委员会的劳琳·卡普兰，目前加入了公共安全工作组。为帮助大家搞清楚来龙去脉，我简单介绍一下背景情况，然后指出我们希望关注的重要问题。

在初步说明中，我想说明一点，公共安全工作组很乐意处理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DP 方面的工作，因为它已经建立起一个框架，用于认证之前不存在的一些隐私/代理服务供应商，该工作组的建议中包含了许许多多的良性发展建议。我们应时刻关注该工作组整体正面影响力，将精力用在一些真正的难题上。

也就是说，只需要设定讨论的少量基本信息。该工作组起草了一份初步报告，在对此初步报告作出回应的过程中，公共安全工作组提交了一些意见，随后 GAC 在审查这些意见后会提出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到了提交最终报告的时候，该工作组会给出最终结果，在某些地方不接受 GAC 批注的公共安全工作组意见所表达的某些问题。第一种情况下提出的意见反映的是公共政策问题。此时，我们来到了这里，董事会目前还没有接受这些建议，GAC 也还有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现在是时候将这些问题作为建议提出来。实际要做的是，找出一种最好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具体有哪些问题呢？在 GAC 内部，我们提供了一份短小精悍的文件，是为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而准备的，这不足为

奇，它是议程中的第 9 项。如果大家还没有看过该文件，建议去看一下，因为它完全总结了所有背景和问题。具体来说，有三个问题是作为公共政策问题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涉及执法机构信息请求的保密性。在执法机构或消费者保护机构参与调查犯罪行为 and 欺诈行为时，他们可能会查找域名持有人的身份信息。为了展开这些调查，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类请求不能传达、转述、透露给这类信息的目标人物。这一点相当重要。因为，如果这类信息的目标人物知道执法机构在调查他们，这可能对调查造成许多负面影响。证据可能被销毁，这可能只是最小的不良后果。

资金可能消失。人们可能受到伤害。可能还有其他非常严重的后果。最终建议中没有将这一条作为要求提出。

现在，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工作组报告中针对类似问题制定了一份协议，规定了如何处理 IP 环境中的信息。针对侵权问题的调查，还有一份具体的协议。当然，还制定了一种相关工作模式，在处理执法机构的请求时可以参照此模式。在隐私/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建议的实施阶段，可以处理这个问题。可能会制定一份协议，来用于处理执法机构请求并做好相关保密工作。这是第一个议题。

第二个议题是，如何从管辖区域方面定义执法机构的问题。按现状来讲，该工作组建议，在有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服务提供商在其所属的辖区内有义务处理执法机构的请求。

但问题在于，在我们所生活的世界中，欺诈和犯罪行为往往不止在一个辖区内发生。跨境的欺诈和犯罪行为十分普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一个辖区内的危险分子将钱转到另一个辖区，并与四个不同辖区的同伴联系。有些执法机构和消费者保护机构也可能是跨辖区运作，有时候他们可以合作来处理这些问题。

如果有协议规定服务供应商只有义务配合其所属辖区内的执法机构，那么这可能影响执法机构的集体行动，从而不能有效地打击犯罪或欺诈行为。因此，这就是我们发现的第二个问题，这会给消费者保护机构和执法机构有效行动带来一些问题。

第三个问题在意见上有些分歧，关于对商品或服务收取费用的域名，是否应允许使用隐私/代理服务。GAC 批注的公共安全工作组建议主张，在此环境中不允许使用隐私/代理服务。

理由是，在公众提供其敏感财务信息（例如，信用卡或银行帐号）时，公众有权知道交易对象是谁。这些域名后面的实体或个人不允许为匿名，也不能将其身份躲藏在隐私或代理服务供应商背后。

工作组反复讨论和斟酌过这个问题。在初步报告中，这个问题实际上没有达成共识。而在最终报告中，决定不区分商业服务实体与非商业服务实体，所有人都能使用这些隐私/代理服务。这与 GAC 批注的公共安全工作组建议不一致。

重申一遍，我一开始就提到过，我们讨论的是我们的工作方向，工作组建议中包含许许多多的良性发展建议。我认为，我们的工作方向是，设法平衡 GAC 的公共政策问题，进一步推进 PDP 工作组完成的出色工作，最终平衡这些利益。

现在，我要将麦克风交给我的同事凯瑟琳 (Catherin)，让她来详述这些问题。

CATHERIN BAUER-BULST: 谢谢，劳琳。

我认为，你已经全面概括了这些问题。我只想补充两点。第一点是，劳琳向公共安全工作组提出了三个问题，建议 GAC 从公共安全角度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这不需要重新走一遍政策制定流程，只需要在 GNSO 建议的实施阶段解决即可。我们认为，这一点很重要。这不需要重新走一遍流程，只需要在流程的实施阶段解决即可。

第二点是，我认为劳琳已经提出过这一点。代理/隐私服务确实提供了优质的隐私服务，这是毋庸置疑的。这些建议并没有质疑“一般原则”：向不希望任何公共信息出现在 WHOIS 中的用户提供最大程度的隐私保护。执法机构在犯罪案件中为调查个人会向供应商请求一些信息，我们需要对此作出一些具体修改。

现在，有请爱丽丝发言，因为关于这一点，将会有大量的讨论。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凯瑟琳和劳琳。瑞士代表和其他几位代表询问，GNSO 工作组 PPSAI PDP 没有考虑 GAC 建议的理由。

或许，我们可以调出那张幻灯片。我记得标题是“提供的理由”，茱莉亚，这样的话，大家都能看到。已经显示了这张幻灯片，我可以开始了。

这里提到，隐私/代理服务供应商不需要对执法机构的请求加以保密。据他们所说，这个观点反映了他们从社群收到了 1,000 多条意见。而且，由于授权和保密性问题，该工作组没有制定一个披露框架。这就是他们提供的理由。

我们倾向于认为，该工作组可能缺乏执法机构的相关专业知识。

此外，在定义方面，也存在问题，我想凯瑟琳和劳琳已经提到过。如果修订了 2013 RAA 中的执法机构定义，那么也需要修订认证协议的定义。这可能需要一段时间。这也许就是 PSWG 当时没有建议这一条的原因。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接受这个理由。

他们还提到，他们制定的政策决策都经过深思熟虑，允许继续使用商业域名交易。这再一次专门强调了“商业活动”和“在线金融交易”定义方面的问题。也再次提到，这个观点反映了

大多数的公众意见，公众尤其关注隐私风险以及需要保护中小企业和支持政治言论。

这些就是 PDP 工作组向相关 GAC 成员提供的理由。

在开始下一场会议之前，我想鼓励大家就此展开讨论。大家还有其他问题或意见吗？这个时候可以提出来。谢谢！

好的，有请欧洲委员会代表。

欧洲委员会代表：

非常感谢！我是来自欧洲委员会的 Peter Kimpian。我代表欧洲委员会的数据保护委员会。虽然我不是该工作组的成员，但很熟悉这些议题，我想分享一下关于这个问题的观点。

我认为，关于保密性，很少会遭到质疑，如果大家查看过全球数据保护法规，目前有 108 个国家和地区应用了数据保护法规，基本上，在所有这类法规中，当通知数据持有者可能对调查造成负面影响时，执法机构可以不必通知数据持有者。

所以，我建议可以参考隐私法以及隐私和数据保护国际法规（如果已建立且有良好依据的话），这些法规都支持此类保密性。

第二个问题我们也遇到过，它比较容易遭到质疑。我们遇到过同样的问题。云证据组是欧洲委员会框架下成立的一个工作

组，其负责实施《布达佩斯网络犯罪公约》，并在执法机构之间共享证据。

在这里，大家也可以参考国际法律和国家法律文书，因为《布达佩斯公约》允许在一定程度内在执法机构之间共享证据。

但是，举个很简单的例子，如果法国的执法机构想要依据欧洲法律从芬兰服务供应商处获取一些证据，这根本是不可能的。据我所知，在其他辖区内，以前也存在这样的问题。

在《布达佩斯公约》框架中，我们鼓励执法机构更顺利地开展合作，并让参与该公约的执法机构通过现有工具来彼此共享信息。这些就是我在此阶段想要与大家分享的观点。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还有其他意见吗？好的，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然后是西班牙代表。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我只想多了解一点 PDP 工作组调查的范围。其中是否还包括提交给运营商的公众个人数据？假如执法机构想要获取此类信息，将会怎样处理？

例如，谷歌地图 (Google Maps)。我的手机在购买时就已经预装了谷歌地图。我只在需要时才会激活它。运营商肯定知道我生活在哪里，也知道我在某个特定时间所在的位置。

执法机构是否有权访问诸如此类的公众信息？例如，Google 运营商通过获取此类数据，甚至可以知道我移动的快慢、道路是否堵塞，以及诸如此类的信息。

例如，执法机构（比如我的朋友鲍勃）如何访问这类数据呢？

当然，还有其他机构。众所周知，这也适用于其他机构。

现在已经有高分辨率卫星，它们可以看清楚我的房子。还有许多类似的设备。国际电信联盟 (ITU) 虽然现在是在讨论基于同温层的应用，但明天就有可能有设备飞过我的房子，看到我是否在洗澡。

[笑声]

印度尼西亚代表：

这种情况在三、四年时间内就会发生，我只想知道，这种同温层访问的权限有多大，因为它完全有可能就定位在我家上方。
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有请 Bobby。

BOBBY FLAIM：

我的朋友们，大家好。我们在这里讨论的内容完全跑题了。我们要讨论的是针对域名的代理/隐私服务，所以讨论的范围有限而且界线非常严格。在注册域名时，无论你想将这些信息公

开还是视作隐私，如果想将这些信息视作隐私或交由代理来处理，你将需要支付额外费用来隐藏这些信息。

爱丽丝·穆尼瓦：

有请西班牙代表。

西班牙代表：

谢谢，各位上午好。我想讲三点。

关于保密性要求，我支持欧洲委员会那位同事的观点。至少在欧洲辖区内，数据保护法中关于“取得数据持有者同意”这一点，有一种例外情况，也就是，需要从第三方获取数据的权威机构、检察官和公共行政机关不需要取得个人同意就可获取其数据。

我认为，存在这种例外情况的原因是：个人有机会知道所收集的所有证据，并在之后的流程中为自己辩护，而不是毫无防备。

我们唯一要避免的是，当事人可能销毁证据及所有相关信息。

第二点涉及到，关于不披露数据或者说不禁止商业活动使用隐私服务，该工作组给出的一个理由。他们说“好的，如果法院需要这些数据，我们将会提交”。

根据某些国家的法律传统，例如，法国、西班牙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行政机构有权推行公共政策和执法。尤其是在消费者

保护领域。消费者欺诈和消费者保护主要由行政机构负责，而非法院，他们拥有一切权利来方便执法。

所以，当提到“法院”时，我们应该注意到，某些公共机构没有机会诉诸法院，因为他们国家的法律传统不支持这一点。

第三点是，GAC 早期曾参与了该工作组的工作。GAC 在早期曾提出了一些意见，但该工作组未予以考虑。他们给出了一些理由，但最终结果是未予以考虑。

在实施阶段，他们本来也有机会加以考虑，但他们再次拒绝。

因此，我认为，如果 GAC 将来要提供此类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在实施阶段受到重视，那么应该刺激一下 GNSO 或实施者，让他们真正重视这些建议。为此，最好是在 GAC 建议草案中明确告诉董事会，“你们应当下令让实施者重视这些建议并设法采纳这些建议”。如果实施阶段未采纳这些建议，那么必须向董事会返回与这些相关的建议。

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西班牙代表！

有请英国代表发言，然后是加拿大代表。有请英国代表。

爱丽丝·穆尼瓦： 双方还会召开一次联合会议来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Cathrin，对于欧洲委员会代表提出的问题，你想给出答复吗？

下面有请加拿大代表。

CATHERIN BAUER-BULST： 好的。谢谢，爱丽丝。

为避免误解，我要说的第一点是，我完全赞同杰玛 (Gema) 以及欧洲委员会代表的观点，数据保护框架并不会阻碍 GAC 的第一个建议。

第二个建议是关于处理与隐私/代理服务在同一地域的执法机构提出的请求，我只想提醒大家，我们讨论的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法律框架。

你们提到的《布达佩斯公约》是通过刑事诉讼法执行的，它对此类请求的强制执行力有一定的影响。

我们这里讨论的是在协议中避免这一点，为了履行合同，协议中已经排除了此类请求。

大家可能注意到，针对所有其他类型信息提出的此类请求都是基于自愿原则，从 28 个欧盟成员国代表的角度来讲，根据主

要供应商的透明化报告，我们得到的结论是，针对所有类型证据（例如，用户信息）的此类请求都是基于自愿原则，我们的问题是，是否会通过权威手段强制执行这类请求。

所以说，我们其实讨论的是两个不同的类别，我想澄清一点，关于履行合同安排的建议，本身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Cathrin。

下面有请加拿大代表，然后是瑞士代表。之后，我们将结束本场会议。

有请加拿大代表。

加拿大代表：

非常感谢，爱丽丝。谢谢劳琳和 Cathrin 的介绍。

我们当然认识到，执法机构需要通过有效机制来合法访问 WHOIS 信息，同时也认识到，精确可靠的 WHOIS 信息对于顺利完成调查的重要性。

隐私和代理认证服务方面的工作受到了空前的关注，已经提出了 10,000 多条意见，多利益相关方历经两年时间，对这个复杂的多层面问题进行了严密的讨论，才制作出最终报告。其中融入了多元化的观点，包括隐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执法和消费者保护，现在需要紧锣密鼓地推进这项工作。

我们了解到，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中有一个规范，是处理 WHOIS 信息收集的，此规范将于明年 1 月到期，而取代此规范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而这要视实施情况而定。

考虑到这些，加拿大代表支持推进该报告工作。当然，我们同意，如果有机会解决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最迫切的问题，那么我们可以等到实施期间再探究这个问题，但前提是，正如 Cathrin 和英国代表都提到的，这是建立在到目前为止的工作上，而不会否认之前的努力。

但是，我们不希望将这个成为 GAC 公共安全工作组无限期搁置这份报告的理由。

非常感谢!

爱丽丝·穆尼瓦:

有请瑞士代表发言，然后还有远程参会人员。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爱丽丝。

我认为——

首先，感谢你的精彩介绍，既涵盖了最终形式，也介绍了理由。你很好地概括了这个问题的历史。

为保险起见，我想澄清一下，因为我听到有些表述不完全一致，我不确定是否充分理解了每一个表述，因为在表达一些问题时，提到某些建议与 GAC 建议不一致，并在实施期间可能找到了折衷方案，还提到在处理某些问题时遇到了困难或者难度增大。

我想知道的是，尤其是从可能参与实施审核或实施团队的 ICANN 员工或 GNSO 人员的角度，能否为他们提供更多的信息，帮助他们评估如何在建议实施阶段协调双方的建议。

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它可确保我们顺利开展工作，集中精力协调实施中的各个问题，但前提是它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可行，因为如果不愿意真正去协调，那么我们的实施工作最终会与我们的建议不一致，从而与我们想要尽快推进这种工作的愿望背道而驰。

我在建议草案中发现，我们建议董事会向 GAC 和公共安全工作组征询意见，但我不知道我们能否向他们建议，将公共安全工作组的某个成员加到该审核小组中，因为这可以让各项工作更顺利地完成。

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非常感谢！我想回答加拿大代表提出的问题，公共安全工作组绝对不会建议我们去阻止董事会考虑最终报告。在联合会议

中，我们需要考虑的是回答瑞士代表的问题，我们与 GNSO 和 ICANN 董事会将召开一次联合会议，讨论未来的工作方向以及在实施阶段如何解决某些 GAC 问题。能否解决以及如何解决。

现在，有请美国代表发言，接下来是澳大利亚代表，然后是玛丽·王 (Mary Wong)。之后，我们需要关注一下 GAC 向 PSWG 提出的建议，确定是否赞同这个建议。

首先，有请美国代表。

美国代表：

好的，非常感谢！我赞同加拿大同事的意见以及瑞士同事的部分意见，我认为 PDP 提出了大量的积极建议，以任何方式阻碍这类进步都是可耻的。

我认为，是时候开始与 GNSO 展开一次建设性的对话，尽可能设法解决重大的实施问题，让我们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关于退回建议的观点，我认为这可能会阻碍建议的审批。取而代之的做法是，我们可以与 GNSO 开展持续对话，或许将来有机会改进隐私/代理服务的认证流程，从而以更加有效且更具建设意义的方式推进我们的工作。

谢谢！

应执法机构的请求。解决办法就是为这些供应商开发一个取消认证系统。

爱丽丝·穆尼瓦：

谢谢茱莉亚。针对提出的 GAC 建议，如果我们提供相应的幻灯片，那么我们可以将其视为...

好的。大家可以看到，公共安全工作组在这里已经拟出了可能需要注意的用语。第一个是茱莉亚提出的内容，...的可能性。

好的，我们只剩下一点点时间了。

很多同事都提到过，框架、执法机构框架、持续对话等概念。探索在实施审核期间解决某些 GAC 问题的可能性，并在实施过程中搜集反馈。

在公报起草会议中，我们肯定会抽出时间来讨论一些其他建议。现在，我们必须开始下一场会议，我要结束本场会议，让 GAC 主席来主持下一场会议。

谢谢各位！大家展开了很有建设性的讨论，非常感谢大家。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我是欧勒夫·诺德林，我是一名 ICANN 员工，负责为 GAC 提供支持。

我想提醒一下会议桌前不是 GAC 成员代表或 GAC 观察员的参会代表，请将优先发言权交给 GAC 成员代表，在几分钟后开始的全体大会上，他们需要使用麦克风。

[听力文稿结束]